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人字第
○五九五○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法字第
三〇〇一八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 ○九

-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：
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環境保護法規制定案、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三、環境保護法令疑義研議、闡釋事項。
四、環境保護法規之管制、整理及編纂事項。
五、環境保護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分析與研究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署長就本署熟諳法律之高級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由署長就本署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任期二年、屆滿得續派、聘兼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五人至九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本署法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署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，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律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或兼職費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